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型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资金不低于30万元。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10年。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182天的当日止。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
封闭期	除本集合计划约定的开放日和特别开放日以外,均为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不办理参与或者退出业务。
开放期	自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每周二(如周二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申购)开放申购以及自建仓期结束之日起每满90天后的最近一个周二开放赎回,如遇该周二为非工作日或者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调整的情况,则该赎回日顺延,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是否聘用投资顾问	否
是否有利益冲突情况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自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管理人在实施前述投资行为前事先得到委托人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最低金额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含)。对于非首次参与的投资者,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 2、退出费:P<90天,0.5%/笔;P≥90天,0,其中P为持有期。 3、管理费:0.5%/年;

		<p>4、托管费：0.03%/年；</p>
<p>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本计划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如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分级公募基金、可转债公募基金）、货币型公募基金以及以及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债券正回购。</p>
<p>投资限制</p>		<p>(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p> <p>(5)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6)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否则管理人应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p> <p>(7)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确定并动态调整组合资产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收益最优化的原则，确定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p> <p>(1) 利率预期策略</p> <p>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的走势，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减小债券组合的剩余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反之则增加债券组合的剩余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的配置。</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收益率曲线的形状随时间而变化，不同到期期限的债券的相关变化造成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p> <p>(3) 债券选择策略</p>

		<p>在单个债券选择方面，主要从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剩余期限、税收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选择经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投资价值较高的债券品种构建投资组合，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p> <p>对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品种，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的分析，预测未来利率走势，综合考虑流动性因素决定投资品种。</p> <p>对于信用类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等），重点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财务状况、债务结构、资产质量、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判断其财务风险；分析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风险等方面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有担保的债券，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风险进行评估。在上述分析基础上，对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选择信用状况良好、市场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3、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及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4、新券申购策略</p> <p>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p> <p>5、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p>
	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属 R2 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适合销售对象	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4 年 1 月 6 日在云南昆明注册成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等业务。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是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银行，国家副部级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拥有中国最大的客户群，向全球 532 万公司客户和 4.96 亿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业务品种丰富，包括资产负债业务、零售金融、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海外业务和基金、保险、租赁等综合化子公司，境外网络扩展至 42 个国家和地区，是中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世界五百强企业之一。
	销售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委托销售协议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集 合 计 划 的	办理时间	<p>1、参与的办理时间</p> <p>(1) 募集期参与</p> <p>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建仓期结束后的每周二（如周二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申购）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业务。</p>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

参与	参与原则	<p>(1) “已知价”原则，即募集期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以参与申请当日收盘后估值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p> <p>(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p> <p>(3)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管理人应将超募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再将超募当日所有有效参与申请先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金额相同的再按照参与时间先后顺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的参与申请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参与申请将全额不被确认；</p> <p>(4)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及折算的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p> <p>(5) 委托人在募集期或者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办理方式、程序	<p>(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开始生效。</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原则上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存续期的开放申购日（T 日）参与的，原则上可于 T+2 日到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前述委托人查询参与确认时间，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p>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计算	<p>(1) 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text{每笔参与份额} = (\text{每笔参与金额} + \text{募集期利息}) / \text{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p>(2)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text{每笔参与份额} = \text{每笔参与金额} / \text{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p>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不含直销和代销账户中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及折算的份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自建仓期结束之日起每满 90 天后的最近一个周二办理退出申请业务，如遇该周二为非工作日或者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调整的情况，则该赎回日顺延，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
	退出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T 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 T+1 日公告；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全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日当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出		<p>算：</p> <p>(2) 本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选择部分退出的，退出本计划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p> <p>(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消；</p> <p>(4) “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确认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确认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确认退出；</p> <p>(5) 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办理方式、程序</p>	<p>(1) 申请方式：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按照销售机构的退出业务办理规则，前往原参与的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必须在注册登记机构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余额。</p> <p>(2) 确认与通知：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p> <p>(3) 款项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T+2日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T+2日划往各销售机构，最后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前述委托人查询参与确认时间(具体销售机构与委托人之间的划款路径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p>
	<p>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用：P<90天，0.5%/笔；P≥90天，0，其中P为持有期。</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退出金额=[申请退出份额×申请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1-退出费率(如有))</p>
	<p>退出限制与次数</p>	<p>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每次退出最低份额为1万份，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次数不限。</p> <p>因委托人部分退出，导致委托人持有资产净值小于30万元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全部强制退出。</p>
	<p>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p>	<p>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办理方式办理。</p>
	<p>巨额退出</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p> <p>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②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 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 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p>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p>发生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p>(4) 因市场, 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 或者其他客观原因,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 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一)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其他委托人(指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p> <p>(二) 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 (含 15%),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 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应在超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三)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委托人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p> <p>(四)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将同其他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投资本集合计划带来的投资风险。</p> <p>管理人每次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 (www.tpyzq.com) 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本计划募集过程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于募集结束之后十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公告。</p>

	<p>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中注明的成立日期。</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存入前述专门账户的委托人资金，独立于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p>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量低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活期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在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通后，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管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管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不得通过办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本计划。</p>
费用、业绩报酬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一）费用</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3\%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向托管人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p>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收入 账号：10016889115008871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p> <p>上述托管人的收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50\%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费用实际发生时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扣除，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根据管理人的需要，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费用支付的凭证；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1 至 3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R \leq r_i$ ，管理人业绩报酬=0；

$r_i < R$ ，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 60%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余下 40% 归委托人所有。

其中， R 为委托人每份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_i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中明确。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保本保收益承诺。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如果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则募集参与的份额的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计划成立日或者存续期参与的份额的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为参与申请日，若管理人于某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未实际计提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为 0），则该日仍然作为管理人下一次业绩报酬

		<p>计提起始日；</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286 1428 421"> <thead> <tr> <th>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r_i$</td> <td>0</td> <td>$Y=0$</td> </tr> <tr> <td>$R > r_i$</td> <td>60%</td> <td>$Y=A \times (R-r_i)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td> </tr> </tbody> </table> <p>Y=业绩报酬； A=每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2、业绩报酬计提</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3)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p> <p>(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p> <p>(5)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支付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义务。</p>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r_i$	0	$Y=0$	$R > r_i$	60%	$Y=A \times (R-r_i)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r_i$	0	$Y=0$									
$R > r_i$	60%	$Y=A \times (R-r_i)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募集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收益分配</p>		<p>(一) 收益的构成</p> <p>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含票据）利息收入、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p> <p>(二) 可供分配收益</p> <p>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p> <p>3、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之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4、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账户，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原则上现金红利在R+3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在满足分红条件时，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决定分红事宜，具体分红事</p>									



	<p>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R 日之前（R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以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p> <p>(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5) 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p>
投资风险揭示	<p>本计划面临的风险详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p>
风险承担安排	<p>投资者参与本计划，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和托管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披露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 www.tpyzq.com。</p> <p>2、集合计划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履职情况报告、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履职情况报告、投资表现、投资组合、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出具意见。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不编制当期的年</p>

	<p>度报告。</p>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或电子邮件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并向委托人披露。 2、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不进行展期。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提前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3、存续期内, 连续 5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4、本集合计划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 6、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计划时; 7、本集合计划跌破平仓线; 8、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p>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本集合计划财产,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 将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管理人于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4、若本计划终止日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

	<p>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管理人针对该部分流动性受限资产制定延期清算方案。管理人于前述流动性受限资产变现后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剩余清算财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本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不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